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Sino Xin Ding Limited**

(芯鼎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芯鼎有限公司(「芯鼎」,與中青芯鑫合稱「聯合要約人」),聯同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發布的聯合公告; (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發布的聯合公告; 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發布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iv)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報告; 及(v)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聯合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時間表任何變動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公佈。

除文內另有明確指定者外,本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可供接納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2)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n.unistech.com.hk](http://en.unistech.com.hk))共同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且必須於要約結束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及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批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五段「撤回權利」。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及／或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日下午四時正；  
或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及／或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上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重要事項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芯鼎有限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青芯鑫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杜洋先生、王剛先生、王慧軒先生及張亞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青芯之董事為張鵬先生、劉丹先生及孟德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鼎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及張鵬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聯合要約人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各聯合要約人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 僅供識別